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正文	3
一、 发行概况	3
二、 发行过程	6
三、 发行对象	10
四、 结论性意见	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源控股”）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调整发行价格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调整发行价格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调整发行价格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概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概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华源控股向王卫红、潘凯等 9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源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6.66 元/股。

根据华源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源控股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卫红	96,508,800.00	5,863,232
2	潘凯	96,498,000.00	5,862,576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4,374,241
4	潘文庆	13,014,000.00	790,644
5	李军	11,890,800.00	722,406
6	张瑛	7,776,000.00	472,418
7	仲志强	5,184,000.00	314,945
8	周兵	3,888,000.00	236,209

9	张宏荣	3,888,000.00	236,209
10	顾雄伟	2,592,000.00	157,473
11	戴云龙	2,592,000.00	157,473
12	王金霞	2,592,000.00	157,473
13	苑红亮	2,592,000.00	157,473
14	唐儒明	2,094,000.00	127,217
15	任老二	840,000.00	51,033
16	沈丹	720,000.00	43,742
17	姚涵涛	714,000.00	43,378
18	冯晓明	546,000.00	33,171
19	顾逸琪	534,000.00	32,442
20	张亚娟	516,000.00	31,349
21	董幼兰	464,400.00	28,214
22	高强	354,000.00	21,507
23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48,600.00	21,179
24	谈宇平	300,000.00	18,226
25	吴文伟	276,000.00	16,768
26	华希黎	246,000.00	14,945
27	曹祝康	240,000.00	14,581
28	顾介胜	240,000.00	14,581
29	吴峻	240,000.00	14,581
30	董梅青	216,000.00	13,123
31	许雅娟	240,000.00	14,581
32	陈娜敏	240,000.00	14,581
33	陈权荣	240,000.00	14,581
34	徐乃祯	240,000.00	14,581
35	刘艳芬	240,000.00	14,581
36	沈维	240,000.00	14,581
37	丁晨	240,000.00	14,581
38	杨霓	240,000.00	14,581
39	何跃	240,000.00	14,581
40	涂斌昌	240,000.00	14,581
41	张怡	240,000.00	14,581
42	石惠芳	240,000.00	14,581
43	方海伟	240,000.00	14,581
44	汪琤琤	240,000.00	14,581
45	顾逸琴	240,000.00	14,581
46	张素琴	240,000.00	14,581

47	田谷	240,000.00	14,581
48	林馨	240,000.00	14,581
49	刘晓荣	240,000.00	14,581
50	郝卫萍	240,000.00	14,581
51	张素斌	240,000.00	14,581
52	周思奇	240,000.00	14,581
53	薛武元	240,000.00	14,581
54	毕美丽	240,000.00	14,581
55	张金朝	240,000.00	14,581
56	陈建双	240,000.00	14,581
57	刘颖	222,000.00	13,487
58	陈焰	210,000.00	12,758
59	池运强	210,000.00	12,758
60	吴显军	204,000.00	12,394
61	杨桢	192,000.00	11,665
62	张凌云	180,000.00	10,936
63	王恒斌	180,000.00	10,936
64	吕锋	144,000.00	8,748
65	侯亚丽	132,000.00	8,019
66	刘思仁	120,000.00	7,290
67	赵浩华	120,000.00	7,290
68	孙伯乐	72,000.00	4,374
69	周锋	60,000.00	3,645
70	张月英	60,000.00	3,645
71	周林	60,000.00	3,645
72	付锦	48,000.00	2,916
73	谢宝生	24,000.00	1,458
74	张童华	24,000.00	1,458
75	邵瑞杰	24,000.00	1,458
76	彭拥民	24,000.00	1,458
77	杨晓伟	24,000.00	1,458
78	孙桂林	12,000.00	729
79	黄富华	12,000.00	729
80	林敏	12,000.00	729
81	李苏琪	12,000.00	729
82	陈凯	12,000.00	729
83	陈广华	12,000.00	729
84	王刚	12,000.00	729
85	张鹏	12,000.00	729

86	柳丹	12,000.00	729
87	刘正荣	12,000.00	729
88	许力旺	12,000.00	729
89	陈小龙	12,000.00	729
90	邢峥嵘	12,000.00	729
91	陈磊	12,000.00	729
92	王志平	12,000.00	729
93	郭宁	12,000.00	729
94	唐玥	6,000.00	365
合计		338,676,600.00	20,575,735

二、发行过程

（一）华源控股的批准或授权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华源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9日，华源控股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7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6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瑞杰科技的批准或授权

2017 年 9 月 8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或授权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海联升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星投资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联和根据上海联升的请示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 81 号），同意上海联升参与本次重组，批复内容具体如下：依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 号）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4〕286 号），批复同意上海联升持有的瑞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源控股；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200,000.00 元，其中上海联升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000,000.00 元，以华源控股新增股份 4,321,729.00 股支付。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

2018 年 3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8 号），同意瑞杰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瑞杰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有限”）。

根据瑞杰有限提供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控股持有瑞杰有限 99.7857%的股权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华源控股

¹ 本次重组项下，华源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瑞杰科技 93.5371%股权。除本次重组外，华源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5 月 4 日、5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收购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中小股东所持部分瑞杰科技股票，合计 4,199,100 股，占瑞杰科技总股本的 6.2486%。

已经合法持有瑞杰有限 99.7857% 股权。

（七）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8）3-4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华源控股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75,735.00 元。

（八）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股份登记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份登记机构已受理华源控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华源控股的股东名册。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华源控股就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华源控股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源控股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申请手续，尚待办理华源控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华源控股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卫红、潘凯等 9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天星投资合计 94 名交易对方，该等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项符合华源控股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郑建江

经办律师：_____

朱 强

经办律师：_____

卢 剑

2018 年 7 月 24 日